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1〕2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子）公司、省能源集团，相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工作安排，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1〕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政策措施和

相关部署，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通过对浙江省“十三五”期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和规划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监管，督促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力企业进一步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规范煤电规划建设秩序，加快煤电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浙江煤电行业清洁高效有序发展。

二、监管内容

（一）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执行情况。各地按照国家提出的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标准，推动本地区环保、能耗、安全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关停情况。按照“先立后破，保障供应”原则统筹关停煤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衔接，保障安全稳定供应情况。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情况。

（二）年度淘汰关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十三五”期间国家能源局按年发布的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各地实施淘汰关停的完成情况。实施关停煤电机组、按照关停标准的执行情况。淘汰关停煤电机组的检查核查程序执行情况。

（三）重点区域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情况。《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整合情况。煤

电项目规划建设中落实国家环保及煤炭消费替代相关政策情况等。

（四）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情况。落实国家环保和节能相关政策，严格煤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环保能效准入限制情况。落实煤电发展政策要求，按需有序推进煤电项目的核准、建设、投产情况。煤电项目（含自备电厂）未按核准要求或未达到开工条件建设等违规建设运营情况。跨省区输电通道配套煤电电源建设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要求，结合浙江实际编制工作方案，梳理汇编煤电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见附件1），印发监管工作通知，与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建立工作机制，部署监管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要求。

（二）自查整改。省能源局组织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进行自查整改。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子）公司、省能源集团组织下属单位进行自查整改。相关发电企业组织对本单位情况进行自查整改。自查工作内容包括：“十三五”以来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执行情况、年度淘汰关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区域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情况、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等。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

问题要明确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边查边改，切实落实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形成自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基本情况，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下一步工作举措。2021年5月25日前，各发电集团和有关发电企业将自查工作报告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将自查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并抄送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梳理“十三五”以来煤电项目关停项目清单和新投产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3）并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三）现场监管。根据地方和企业的自查情况，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我办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现场监管工作组，对煤电淘汰落后产能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或企业实施现场监管。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数据系统、查阅文件资料、调研座谈等形式进行自查情况检查。国家能源局将适时组织相关职能司、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若干核查调研组，选取部分地区，对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核查，请认真做好核查配合等相关工作。

（四）落实整改及总结报告。我办将全面总结监管情况，逐一分析存在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与省能源局协同配合，督促有关地方和企业整改闭环。对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地方和企业，我办将根据《能源监管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工作规范》，经认真研究评估后，提请国家能源局进一步采取措施督促整改。根据各单位自查整改和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我办将形成监管工作报告，于7月31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和有关发电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4），并于5月18日前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监管。请各单位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边查边改，逐项落实。要全面准确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准问题原因症结，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积极配合

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安排，严守廉洁自律。现场监管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着力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及时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意见。现场监管工作中，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品，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自觉接受受检企业、群众的监督。

联系人：杨嘉玮 0571-51102733, 13606803694

邮箱：hy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44

- 附件：
1. 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文件清单
 2. 浙江省“十三五”以来关停煤电项目清单
 3. 浙江省“十三五”以来投产煤电项目清单
 4. 联系人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司、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5月8日印发



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文件清单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号）

三、《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实产能 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

五、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实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37号）等年度淘汰落实产能目标任务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

备注：专项监管有关文件可与我办联系获取。

附件 3

浙江省“十三五”以来投产煤电项目清单

序号	投产年份	所在地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所属集团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发电业务许可 证编号	备注

备注：不含热电联产项目

附件 4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系人			